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屏錚
傳真：03-8225684
電話：03-8225672
電子信箱：cream112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1000210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紙本，1，件。(2011_11_22_09_16_33_attachment_1.pdf)

主旨：轉知100年11月10日「宣導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1月15日處忠二字第1000007197號書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確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原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 三、檢附宣導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統計科、
、本府主計處歲計科



2011-11-25
16:33:03
章

- 擬：一、敬請相關承辦人員確實依
表俾規定執行。
二、查核後公告於公所網站及
隨之網路便煤供公所同
仁參考憑辦。
三、呈閱後文存。

辦事員楊志偉

秘書

秘書處 李木生

行政室

行政室 彭俊堂

決行：

主任秘書 胡昇旭

鄉長 黃 馨

主計室 蕭秋菊

100. 11. 29

100/11/28



1000025314

宣導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3 樓簡報室

三、主席：鹿副主計長篤瑾

記錄：陳淑萍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案由：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相關事宜，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洽悉。

(二) 為加強落實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原則，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機關名稱。

(三) 基於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係屬其預算實際執行事宜，爰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自行監督管制。

六、散會：下午 4 時

宣導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議程

100 年 11 月 10 日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相關事宜，報請 公鑒。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相關事宜，報請 公鑒。

說明：

一、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函頒新聞局擬具之「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一)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3228 次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未來政府政策宣導時，絕對不要以購買新聞的方式辦理，政策廣告行銷也應光明正大地清楚標示機關名稱；新聞局檢視各部會文宣作為後所提的注意事項，包括加強議題規劃、不得購買業配新聞及避免政治性置入性行銷的建議，請行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行政院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函頒新聞局擬具之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二) 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把政策內容透過各項宣導方式清楚傳達，惟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1、政府機關應強化新聞聯繫，即時主動回應輿情及媒體相關報導，並掌握社會脈動，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並凝聚共識。

2、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下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 政府機關採購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新聞等項目。

(2) 政府機關採購電子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新聞出機、跑馬訊息、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

(3) 政府機關政策宣傳採購，不得要求業配新聞報導。

(4) 其他含有政治目的之置入性行銷。

3、政府機關為加強政策宣導得委託辦理行銷活動，採購媒體通路得執行廣告、夾報廣告、贊助或委託製播節目等，但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4、政府機關應加強執行政策文宣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實務歷練，以提昇政策宣導之品質與效益。

二、立法院於預算法增訂第 62 條之 1 以強化政府宣示決心

(一) 立法院以行政部門雖已訂定相關措施及項目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惟為宣示政府決心，仍應明確入法，除明確規範適用對象之外，明文政府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如基於政策執行所需之政策宣導，應採明示揭露原則，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與言論自由，爰於預算法增訂第 62 條之 1 條文，以強化政府宣示不得以置入性行銷辦理之決心。上開增列條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並奉 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21 號令公布施行。

(二)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三、監察院要求確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一)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於辦理政策宣導時，除應揭示辦理機關名稱之外，並使用廣告二字，實際執行時或有機關配合媒體實務作業方式，以其他用語表達，考量並不妨礙民眾區別新聞與廣告之不同，已符合揭露原則，爰部分機關前於平面媒體辦理政策宣導，配合媒體實務作業方式，有以廣編特輯、專輯、特輯等其他用語表達。

(二) 查通傳會前於 100 年 5 月及 8 月召開研商政府於廣電媒體執行政策宣導之法令適用問題與研商預算法及廣電法令之廣告

時間限制疑義會議時表示，政府宣導以電視節目型態呈現，倘依預算法規定標示廣告，將違反廣電法令廣告時間限制規定，恐造成執行困難。又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預算法所稱廣告之內涵，應指各機關或單位編列預算所辦理政策宣導內容，其與一般商業廣告之性質有所不同。

(三) 嗣監察院針對上開部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未明確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二字，涉有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 100 年 8 月 10 日、8 月 31 日陸續約詢行政院新聞局、本處及審計部，並請審計部對於違反規定者所支經費須作必要處理。另於 9 月 13 日約詢行政院秘書長，要求行政院對於政府辦理政策宣導問題儘速加以改善。

(四) 新聞局 100 年 8 月 16 日來函表示，其於電視媒體辦理文宣時，均依規定標示廣告，尚無執行疑義，又該局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聯合晚報 A6 版刊登之「毒品危害」政令宣導，亦有標示廣告二字。為加強各機關落實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執行，本處於 100 年 9 月 1 日行文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重申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照預算法規定辦理，並於 9 月 2 日通知全國主辦會計，請其督促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又基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之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之原則，且監察院已請審計部對於違反規定者所支經費須作必要處理，爰本處復於 100 年 9 月 9 日以主計系統 eBas 通知全國主辦會計以下事項：

- 1、預算法增訂第 62 條之 1 條文，前奉總統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21 號令公布，其內容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本處於 100 年 9 月 1 日以處忠字第 1000005579 號函行文中
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重申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
導，應確實依照本條規定辦理，並於 9 月 2 日將上開函示
經由 eBas 通知全國主辦會計，請其督促機關確實依規定辦
理在案。

3、茲因預算法規定明確，爰爾後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
宣導時，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
並檢附新聞局 100 年 8 月 31 日聯合晚報 A6 版刊登之「毒
品危害」政令宣導乙份供參。

4、又監察院日前已針對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事宜
陸續約詢相關機關，並請審計部對於違反規定者所支經費
須作必要處理，爰請各主辦會計督促機關確實依照規定辦
理。

四、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照政府機
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並本於職責自行監督管制

(一) 監察院日前已請審計部對於違反規定者所支經費須作必要處
理，爰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
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原則，無論係
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機
關名稱。

(二)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時，除應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
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規定辦理外，
並請各機關加強執行政策文宣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實務歷
練，以提升政策宣導之品質與效益。

(三) 至有關政策宣導執行之監督管制事宜，基於各機關編列預算
辦理政策宣導，係屬其預算實際執行事宜，爰請各機關本於
權責依相關規定自行監督管制。